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公告

一、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職系：綜合行政
- (二)職稱：幹事
- (三)官等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四)名額：1 名
- (五)性別：不限
- (六)工作地：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小（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

三、上網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年 12 月 21 日

四、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工作認真，注重行政倫理，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
- (五)熟悉行政工作及基本資訊處理能力，在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操作均熟練者。
- (六)領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並具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及小額採購驗收。
- (三)主辦採購招標相關事宜。
- (四)各項慶典活動收交各界禮品捐贈及徵信錄業務及員工互助會業務業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411040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

六、報名方式：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

- (一)線上報名：應徵者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聯絡電話及各欄位詳實填寫)，點選【應徵

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並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

1. 自傳並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
3. 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派令。
6. 現職銓敘審定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切結、同意書(請至本校或教育局網站下載)。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10. 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件報名)

(三)連絡電話 04-23956005 轉 730 曹主任、750 黃主任。

七、甄選方式：

-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資料上傳不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案除正取 1 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正取人員將由本校主動通知並辦理相關事宜；未獲錄取人員，恕不通知。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避免疫情傳播，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請參加面試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八、其他

- (一)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面試日期則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下刊載相關訊息。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幹事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